

“互联网+”重构农业产业链

——用抓工业的理念发展现代农业系列报道之四

全媒体记者 何 飞 通讯员 郑 鹏



工厂化生产、订单式配送、全程电子化……得益于“互联网+”对农业产业链的重构,位于桐城市吕亭镇新店村的雪花池家庭农场已经发展成为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通讯员 郑鹏 摄

点 击

宜秀区：筑牢基层群众健康“第一道防线”

本报讯 近年来,宜秀区医保局不断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参保缴费全面覆盖,筑牢基层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

该局瞄准“病有所医、医有所保”,以上年度参保人口、辖区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为底册,分类分层次进行调度推进,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同时严格精准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2022年,全区共安排财政和医疗救助资金21361万元,分类资助符合政策的脱贫人口、低保、特困供养、重点优抚、重残等7212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2023年,全区资助特殊人群6792人参保,安排资助资金21843万元。为确保新增人口及时落实参保,保持“动态清零”,该局主动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对接,每月进行信息比对,确保全区脱贫人口、低保人口信息核对准确,登记准确、录入准确。建立区乡村三级“月调度”机制,督促村(社区)至少每月一次,对参加职工医保和异地参保困难人群的参保状态开展实时调查,防范断保漏保,有效阻断因病返贫致贫。(通讯员 邹馨怡)

小市镇：医疗服务送上门

本报讯 9月18日,怀宁县小市镇老年大学里人头攒动,秩序井然,8名中医专家为当地群众免费“把脉问诊”。为了让辖区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该镇政协联络组邀请了县内知名中医专家前来开展义诊活动。

义诊活动期间,中医专家们为当地群众开展了健康知识讲座。讲座结束后,专家们为群众现场“把脉问诊”。当天,中医专家们还走村串户,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一对一”诊疗服务,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提出针对性的诊疗方案。部分医护人员还深入当地学校为学生们上了“健康第一课”,开展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秋季传染病防治知识宣教。村民们纷纷点赞道:“医疗服务送上门,给我们村民带来了真正的实惠和方便。”(通讯员 张文燕)

文昌街道：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本报讯 为使辖区居民群众进一步了解网络安全知识,提升居民网络安全意识和素养,9月14日,桐城市文昌街道建设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结合《网络安全法》重点讲解了网络安全技能普及等方面知识,他们用生动的语言、具体的案例进行深入解析,使广大居民深刻了解到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更加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健康文明安全上网,共筑网络安全防线。随后,志愿者通过小视频反诈故事结合移动支付、网上购物向居民阐述网络和个人基础信息安全的重要意义。居民们纷纷表示,通过参加此次活动,不但提升了网络安全意识,促进文明安全上网,还掌握了基本的防护技能,增强了反诈防骗能力。(通讯员 陈萍)

宿松县法院：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活动

本报讯 9月18日,宿松县人民法院凉亭法庭迎来了凉亭中心小学的学生们,把课堂搬进法庭,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活动。

当天,在讲解员的带领下,来自凉亭中心小学五年级的同学们参观了凉亭法庭。凉亭法庭庭长、凉亭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肖洁为同学们讲授了未成年人保护普法课程,引导同学们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与法制观念。“同学们,你们知道与凉亭有关的红色革命史吗?”讲解员通过提问互动,向同学们讲述了发生在凉亭的红色故事。学法守法懂法,知史学史明史。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参观,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与庄严,也增强了法律意识,要做一名知法用法、爱党爱国的好学生。近年来,宿松县人民法院凉亭法庭立足审判职能,提升普法质效,通过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庭开放日”等活动,让孩子们进一步了解法律知识,树立法治信仰,助力法治校园建设。(通讯员 尹佳丽)

了推广和营销的费用,花同样的钱,在农夫商城采购的菜品新鲜程度及个头大小等都比在外面独立采购要高上一个等次。”

“通过电商平台实现农村网络资源互利共享,贯通优化现代流通渠道,密切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金融、快递企业合作关系,形成‘生产基地——消费者’完整蔬菜工厂直销模式,无疑有利于现代农业的发展。”吕亭镇经发办负责人方胜介绍,通过电商,将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户紧密连接在一起,形成从田间地头到电商平台的生产销售“快车道”。

方胜表示,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订单式、工厂化配送农业对于助推乡村振兴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可以引导种植户更精准地把握市场需求,做到农产品的适销对路;另一方面有助于促进农业的产业化、专门化,让种植户在种植过程中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按照工厂的标准化对前期施肥、生长过程以及采收信息,进行严格把控,有

助于提高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

采购流程化 安全可追溯

吕亭镇中心幼儿园是一家公办幼儿园,目前在校学生187人,每日向学生提供一顿午餐。记者注意到,该园基本上每天的餐品都不同,9月18日的菜品有:红烧鸡腿、胡萝卜木耳炒肉片、丝瓜蛋汤。

据该园园长胡汝燕介绍,为了保证菜品质量,中心幼儿园与农夫商城公司达成了供货协议,由该公司每日按照订单实行配送。

“电商软件提供了方便,产品质量也能得到保证,我们需要的食材都能通过App进行下单,我们也不用起早去赶菜市场。”负责采购食材的吕亭中心幼儿园工作人员许亚兰向记者介绍了采购的具体操作流程:每天下午根据食谱在平台上对第二天的食材进行下单,包括鱼类、肉类、蔬菜等不同品种均可下单。至深夜12点,电商软件后台将汇总

后的采摘数量及时分配给包括雪花池家庭农场在内的各个供应基地,供应基地根据订单及时组织采摘,有效避免浪费。

实现溯源管理、全程电子化,是订单农业工厂化管理的一项显著优势。

“通过到吕亭中心幼儿园检查发现,该园食堂采购实现了电子化,哪怕是买一根葱,经农夫商城后台都能溯源找到源头生产方,进一步守护了食品安全红线。”桐城市吕亭镇市场监管所所长盛业平说。

“产业链思维是典型的工业思维,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打造和延长产业链。而互联网对农业产业链能发挥巨大的重构作用,即通过信息流打通农资采购、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的各个环节,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农业生产、流通、经营和物资、资金、信息融合的生态圈。”作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安徽省“创业之星”、安庆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汪启航在谈到自己创业过程中对“互联网+农业”的认识时说道。

循环种养串起绿色生态链

本报讯 近年来,望江县长岭镇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新模式,让产业更强、乡村更靓,为乡村振兴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9月14日,记者走进长岭镇南台村一家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映入眼帘的是一栋面积100多平方米的养猪场。说到养猪场,不少人脑海里就会浮现臭气熏天、蚊蝇乱舞、粪污横流画面,但在这里并未出现这样的场景。

“养猪场的猪舍每天都要清洗,一般早晚各一次,夏季高温季节清

洗次数要多一点,一般是4次,都是用高压水枪直接冲洗,清洗后的猪舍很干净,基本没有什么刺鼻的异味,把猪粪直接冲到猪舍后面的粪池里,然后再进一步利用。”农场负责人刘庆节说。

刘庆节所说的对猪粪进一步利用,不是建沼气池供家里的燃气使用,而是将其作为有机肥料来种草。养猪场旁边,刘庆节承包了7亩多土地,用来种植玉米草、苏丹草及黑麦草等。“粪池通往草地建有地下污水管网,通过管道可以把猪粪直接抽到地里,一般半个月左右抽

一次就行了,既抽干了猪粪池,又给草提供了肥料,另外部分猪粪过滤后的肥水可以直接排到前面的鱼塘里养鱼,一举两得。”刘庆节说。

刘庆节创办家庭农场已有近10年时间,养猪规模从以前的几头到现在的50多头,另外还季节性养一些肉鸡。创业初期,粪污处理是困扰他的一大难题,后经多方考察发现,养殖场废弃物其实是放错了位置的资源,粪污变废为宝、资源化利用大有可为。养殖场的粪污可以用来种草,而这些种植的草料又可以用来养鱼,经过过滤后的污水还是

鱼塘里黄鲢、白鲢、胖头鱼的天然养料。养猪场粪污问题完美解决,大大增强了刘庆节干事创业的信心。

在养猪场对面,南台村三杰屋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坑塘,非常适合养鱼。在村“两委”的引领下,刘庆节承包了100多亩水面建设鱼塘,自己种植草料为鱼提供食料,再购进一点食料,探索出了一条生态农业发展的路子,通过建立“生猪养殖+有机肥种草+鱼塘养鱼”的模式,基本建成了养猪、种草、养鱼一体的绿色循环产业链条。

“目前鱼塘里养殖有黄白鲢、胖

头鱼、鲫鱼、鳊鱼、青混、黑鱼等几个品种的鱼,鱼塘里安装了投料机和增氧机,给养鱼提供了方便,节约了人工成本,平时就我跟母亲在农场里打工就行了。农忙时,比如说种草、割草及捕鱼时要请一定量的季节工,每年支付工人工资2万元以上,最近几年鱼塘纯收入在5万元左右,今年由于投入的鱼苗多点,收入预计将达到7万元左右,整个农场一年的收入在20万元以上。”刘庆节高兴地说。

(全媒体记者 罗少坤 通讯员 檀春红)

用人单位“负激励”制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张金金律师

案例
宋某系某公司驾驶员,该公司制定了驾驶员交通事故“负激励”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负全责的罚款12000元,负同等责任的罚款6000元,负次要责任的不予“负激励”。驾驶员发生有事故,公

司可以无条件予以辞退。2022年7月,宋某驾驶公司车辆与李某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某某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死者李某承担主要责任,宋某承担次要责任。宋某收到公司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函,因宋某发生有事故,根据公司章程制度规定,予以辞退,不做任何补偿。宋某不服,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经劳动仲裁部门和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支持了宋某的请求。

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张金金律师解析,本起劳动纠纷的争议焦点是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涉及规章制度的制定主体、内容、程序几个方面。

从规章制度制定主体来看,《劳动合同法》第四条和《劳动合同法》第四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因此,规章制度的制定主体应当是公司,不是

公司的某个部门、股东会、董事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

从规章制度内容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因此,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政策,这是合法性要求,同时不能明显不合理,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这是合理性要求。

从制定程序看,《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

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因此,规章制度制定的程序分两步。第一步是讨论程序,即规章制度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第二步是协商程序,即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规章制度内容。经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还应当向劳动者公示。

张金金律师认为,就本案而言,公司制定的“负激励”制度,属于变相克扣工资,内容违法,不具有法律

效力。张金金律师提醒,为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激发员工积极性,用人单位应当制定“正激励”制度,根据员工的表现,予以不同程度奖励,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律师简介:张金金律师,法律硕士,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度安庆市十佳青年律师,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安庆好人”,安庆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专家成员,安庆市律协副秘书长,安徽省律协青年领军人才训练营六期学员、安徽省青年律师示范培训班七期学员,安徽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律协青年律师人才库成员,荣获安徽省法学会《民法典》研究征文活动二等奖。

以案说法